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泉鲤政办〔2021〕56号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泉州市鲤城区“十四五”生态环境 保护专项规划的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泉州市鲤城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已经区政府第55次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泉州市鲤城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开启美丽鲤城建设新征程	2
第一节 “十三五”时期工作成效	2
第二节 “十四五”时期面临挑战	8
第三节 建设“品质名城”面临机遇	10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主要目标	13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3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3
第三节 主要目标	15
第三章 传承保护，生态与文化共生共荣	18
第一节 活化古城	18
第二节 优化新区	19
第三节 美化滨江	20
第四章 减污降碳，共促绿色低碳发展	22
第一节 全面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行动	22
第二节 加快产业结构绿色转型升级	23
第三节 构建清洁低碳现代能源体系	24
第四节 构建绿色交通体系	24
第五节 践行绿色低碳发展	25
第六节 强化温室气体管控	26

第五章 共建共治，建设宜居生态绿城.....	28
第一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28
第二节 源头防控，天更蓝.....	29
第三节 科学治水，水更清.....	31
第四节 整合提升，更宜居.....	31
第六章 三水统筹，建设水清岸绿美丽河湖.....	35
第一节 加强水资源管理保护.....	35
第二节 深化水环境污染治理.....	36
第三节 推进水生态保护修复.....	37
第四节 开展“美丽河湖”示范建设.....	38
第七章 转型升级，建设美丽生态园区.....	40
第一节 优化调整园区布局.....	40
第二节 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	41
第三节 加强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41
第八章 强化风险管控，守护生态安全.....	43
第一节 筑牢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43
第二节 提升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水平.....	43
第三节 加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处理.....	44
第四节 严格土地风险防控.....	45
第五节 强化环境风险预警防控与应急.....	46
第六节 重视新污染物治理.....	47

第九章 深化示范创建，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49
第一节 健全生态环境管理制度.....	49
第二节 发挥市场机制激励作用.....	51
第三节 推进生态环保全民行动.....	51
第四节 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	52
第十章 保障措施.....	54
第一节 提高思想认识.....	54
第二节 加强部门联动.....	54
第三节 加强政策扶持.....	55
第四节 夯实资金保障.....	55
第五节 强化宣传引导.....	56
第六节 开展实施评估.....	56
第十一章 重大工程.....	57
附表：“十四五”鲤城区生态环境保护建设重大工程.....	58

前 言

生态环境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根基,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让老百姓享有更好生态、更美家园,是我们必须肩负的重大责任。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我们要建设的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既要创造更多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也要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必须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还自然以宁静、和谐、美丽。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开启国家“十四五”新征程的基础之年,为谋划好“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动全区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持续增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加快推进生态鲤城美丽鲤城建设,实现“品质名城·现代都市”建设目标,制定本规划。

本规划基准年为2020年,规划目标年为2025年(规划近期为2025年,规划远期为2035年)。规划范围为泉州市鲤城区行政区范围。

第一章 开启美丽鲤城市建设新征程

第一节 “十三五”时期工作成效

“十三五”以来，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科学指引下，鲤城区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底线，精准发力、精准施策、精准治污，统筹打好“碧水、蓝天、净土”三大保卫战，大气、水、土壤等主要生态环境质量保持优良，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显著增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稳步推进。推动生态文明体制改革“1+6”方案，主动承接改革试点任务，先后印发实施《鲤城区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鲤城区开展领导干部自然生态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试点方案》《鲤城区环境保护督查方案》《鲤城区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等，建立了领导干部离任生态环境审计制度以及自然资源环境损害的严肃问责和终身追责制度，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调度、预警、通报、督查工作机制。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持续深化，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全面推行，企业环保信用评价、环境污染责任险、排污权交易等制度进一步完善，形成了地方党委和地方政府对环境保护真抓实干的大格局。

生态文明建设成绩斐然。2016年以来，鲤城区践行“生态

优先·绿色发展”理念，立足“一山一水一古城”全域生态格局，聚焦生态制度、生态环境、生态经济等重点领域，先后编制实施《泉州市鲤城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16-2020）》《鲤城区“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以规划引领强力推进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示范创建。2016年获评“国家生态区”荣誉称号，2019年获评第三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为泉州市第三个获此殊荣的区县。圆满完成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任务，2020年获评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表现突出集体。

“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全面落实。鲤城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出台《泉州市鲤城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规定》，调整以区委书记为组长、区长为常务副组长的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全面加强对生态文明、环境保护、绿色发展、美丽鲤城建设的组织领导和协调指导。创新建立环境保护联合监管执法等机制，定期会商研究、协调解决生态环境保护重大事项。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考核保持优良。

生态环境质量保持良好。2016年以来，鲤城区环境空气质量年度优良率在92.3%~98.9%之间；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晋江干流省控断面水质达标率100%；完成南北二路渠黑臭水体整治，消除黑臭；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昼间点次达标率100%，夜间点次达标率81%。森林资源总量稳步增长。2020年全区森林覆盖率21.79%，高于“十三五”规划21.69%的目标值；森林蓄积量3.3329万立方米，完成目标值2.57万立方

米的 129.68%；林地保有量 1030.9382 公顷，比目标值 985.26 公顷多 45.6782 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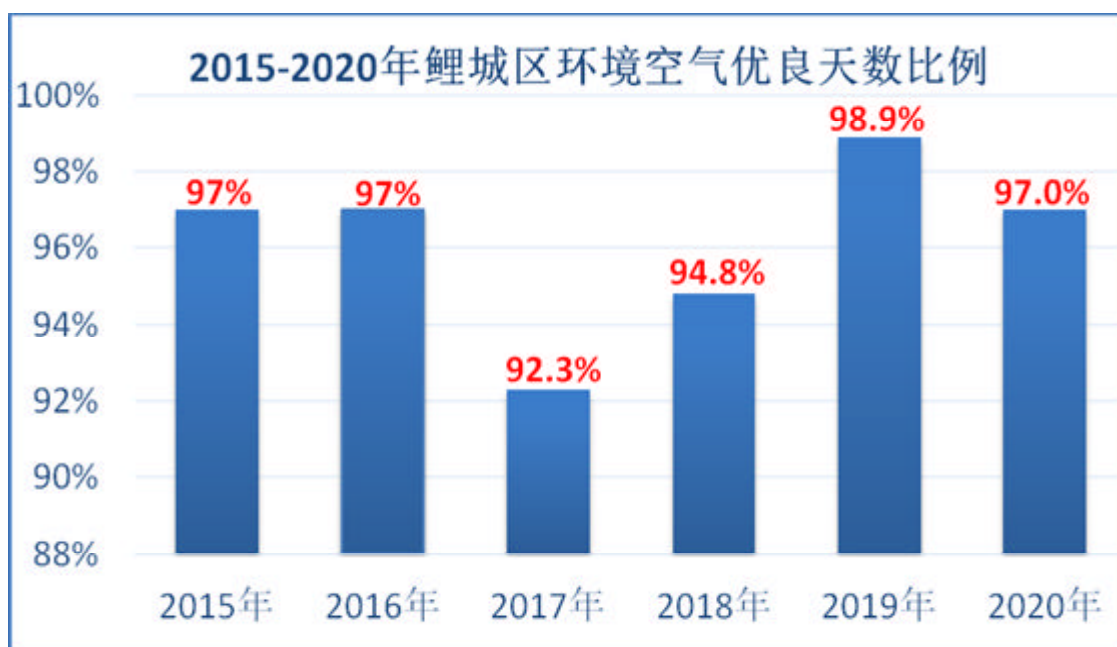


图 1 2015 年-2020 年鲤城区环境空气优良天数比例

表 1 2015 年-2020 年鲤城区空气污染因子监测值比较

因子	SO ₂ (mg/m ³)	NO ₂ (mg/m ³)	PM ₁₀ (mg/m ³)	CO (mg/m ³)	臭氧 (mg/m ³)	PM _{2.5} (mg/m ³)	AQI
2015 年	0.012	0.026	0.055	0.6	0.085	0.028	56
2016 年	0.012	0.028	0.05	0.6	0.074	0.031	54
2017 年	0.012	0.029	0.052	0.6	0.099	0.029	63
2018 年	0.01	0.022	0.051	0.6	0.1	0.027	61
2019 年	0.008	0.022	0.044	0.5	0.093	0.025	55
2020 年	0.005	0.020	0.037	0.4	0.095	0.021	55

污染防治工作有效落实。制定《鲤城区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全面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行动计划，污染防治攻坚战实现阶段性目标。蓝天保卫战方面，持续开展工业污染防治、生活源污染整治、扬

尘污染防治、交通污染防治，强化臭氧(O₃)和细颗粒物(PM_{2.5})污染防控，抓好大气污染源综合治理。完成黄标车淘汰任务，建成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南园)重点监控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推动淘汰高污染燃料锅炉3个，推动17家工业企业完成排污权交易，完成98个工业企业废气治理项目；实施联防联控和轻微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建立污染天气下清单化调度机制，对辖区涉气134家企业实行黑、白、灰分类管控。碧水保卫战方面，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执法监管等工作齐头并进。“十三五”期间累计实施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26个，新建污水管网17.118公里，改造污水管网2.855公里，清淤疏浚36.3公里。完成三堡沟、富美水闸、南北二路渠等20个截污整治工程，完成排污口截污420个，设置重力截污管约14公里，内沟河水质得到明显改善。净土保卫战方面，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详查和土壤安全利用任务，完成《鲤城区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技术报告》《鲤城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实施方案》编制，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91%以上；完善危废规范化管理，依托生态云固废系统推进危险废物信息化监管，全区危险废物超一年贮存量全部清零。

减排工作任务超额完成。全面落实“结构减排、工程减排、管理减排”，“十三五”期间累计完成58个减排项目建设，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分别减排564吨、119.2

吨、116.7 吨、0.6 吨，超额完成“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分别减排 201 吨、60.1 吨、4 吨、0.5 吨”的削减目标。

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任务圆满完成。“十三五”期间，鲤城区实行台账管理、挂图作战，集中攻坚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任务，推动一批重难点问题的解决。第一轮、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期间反馈意见及交办的 60 个信访件已全部按期办结并通过验收销号，销号率 100%。

绿色发展态势保持良好。2020 年全区规上高新技术产业产值 181.38 亿元，绿色制造、循环经济大力发展。梅洋塑胶实施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 1 项，众益太阳能、张工自动化技术、产品入选省、市节能技术产品推荐目录 3 项，推进众益太阳能、鸿荣轻工、七星电气、适宾电缆等多家企业实施绿色制造项目。

生态空间管控取得初步成效。实现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范围与国土调查、城镇开发边界等图件数据的叠加，初步划定鲤城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总面积 72 公顷，主导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占国土面积比例达 1.39%。配合构建“多规合一”“一张蓝图”管到底的规划体系，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现有机衔接，切实践行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

环境宣传教育创新开展。自主设计地球版环保形象代言人“鲤小宝”，先后推出鲤小宝系列表情包 32 个，公民生态环保

行为规范、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及抗击疫情、节假日等主题漫画 36 幅，形象传递保护地球、保护环境理念。持续运营“鲤城环保”微信公众号，建立“守卫鲤城蓝”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微信群，生态环保宣传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成常态，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不断提高，2020 年鲤城区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达 90.69%。

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十三五”期间，完成城市“双修”项目 9 个、老城区小街巷微改造项目 29 个、旧厂房改造项目 15 个，建成 5 个街头口袋公园；改造老旧小区 39 个、老城区背街小巷破损修补 35 条，完成“两违”综合治理面积 153.29 万平方米。改造绿化面积约 15.48 万平方米，城市绿化覆盖率达到 43.2%。

《泉州市鲤城区“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设置了环境质量、污染防治、生态建设三大类别指标任务。2020 年，各项指标基本达到规划目标值。

表 2 鲤城区“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指标完成情况表

类别	序号	名称	单位	2015 年现状值	“十三五”目标值	2020 年现状值
环境质量指标	1	空气环境质量好于二级标准的天数比例	%	97	95	97.0
		PM2.5 年日均浓度	mg/m ³	0.035	0.035	0.021
	2	地表水水质达标率	%	100	100	100
		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比例	%	南北二路渠	0	0
	3	集中式饮用水源达标率	%	100	100	100
	4	噪声功能区达标率	%	100	100	100%(昼间); 81%(夜间)

类别	序号	名称	单位	2015年现状值	“十三五”目标值	2020年现状值
污染防治指标	5	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 化学需氧量氨氮	万吨/年	完成	控制在泉州市下达的指标内	完成
	6	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万吨/年	完成	控制在泉州市下达的指标内	完成
生态建设指标	7	受保护地区占国土面积比例	%	24.21	24.21	完成

第二节 “十四五”时期面临挑战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生态环境总体改善，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建设美丽中国的第一个五年，也是鲤城区加快现代化环湾新区建设，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的关键时期，环境资源约束趋紧，区域城市间竞争加剧，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存在诸多瓶颈制约和短板。

生态环境质量仍有短板。“十三五”期间，鲤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向好，主要污染物明显下降（臭氧除外），但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波动幅度较大，同时，受工业源、交通源、生活源和外来源影响，臭氧浓度不降反升。随着大气污染治理日趋复杂，空气质量在保持高位运行的前提下，持续大幅改善难度加大。内河入江口水质不容乐观，氨氮和总磷时有超标，受其影响，国控监测断面泉州大桥水质未达Ⅲ类水质功能区要求，鲟埔断面部分月均值未稳定达标。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达标尚不稳定，夜间

点次达标率未达 100%。

环境基础设施配套有所滞后。普遍存在雨污分流不彻底，管网老化破裂、排水管网漏接、断接、错接等问题，古城老区更新建设进度缓慢，新区污水管网建设尚未健全，全区污水收集处理率有待提高。基层环境执法监管、监测能力保障薄弱，生态环境执法队伍人员不足，基层执法力量及装备设备水平难以支撑繁重的执法任务。

规划环评制度未落实到位。江南高新技术园规划环评尚未完成，区内社区、农田、工业园混杂，土地不连续，制约了该片区的开发建设和区内企业的规模化发展。园区内产业定位尚未明确，产业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

饮用水水源地存在环境安全隐患。南高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标志设立位置不够规范，国省道及众多桥梁横跨水源地，成品油管道穿越南高渠水源保护区，虽然建设有倒流沟、截断阀等风险防控应急措施，但仍存在突发污染事故安全隐患。

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能力有待加强。生态文明各项改革措施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还未充分有效发挥，“三线一单”、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制度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等实施仍处于起步阶段，生态云平台建设水平、“5G+”环境监管和绿色发展促进机制与发达地区存在较大差距。科技成果在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能力提升方面的应用推广有待进一步加强。

城市空间布局有待优化。鲤城区跨江发展战略依然有待加强，江南新区与古城发展紧密度不够。古城空间承载力接近饱和，非古城功能疏解较为缓慢，江南新区基础设施和公建配套仍有较大差距，医疗教育交通等公共服务资源不足，城市建设统筹压力增大；传统的城市管理模式与水平面临更多挑战，城市发展转型进入加速期。

创新古城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能力有待提升。历史文化资源是鲤城最宝贵的财富，是创新开展城市建成区“两山”实践的基础，提升古城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能力，探索建立古城历史文化资源生态价值转换机制，是鲤城新时期生态文明建设的一大挑战。

第三节 建设“品质名城”面临机遇

“十四五”时期，鲤城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面临重大机遇。

一是党中央高度重视生态环境，环境保护力度前所未有。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生态环境是关系党的使命宗旨的重大政治问题，也是关系民生的重大社会问题。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指导下，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力度空前，成效显著，进入认识最深、力度最大、举措最实、推进最快，也是成效最好的时期。鲤城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坚持环境经济协同发展，

持续擦亮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金字招牌”，制定了建设“品质名城·现代都市”的宏伟规划，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良好政策保障，营造浓厚建设氛围。

二是区域联动发展成必然趋势，政策利好层出不穷。自由贸易试验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相继落地福建，此外，福建省委积极推进闽西南协同发展区、省域三大中心城市和泉州环湾城市建设，利好政策不断。

三是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成为福建使命。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擘画、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重大战略，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赋予福建的重大使命，是加快新时代新鲤城建设的重大机遇。

四是历史文化资源得天独厚，古城申遗带来新发展契机。“泉州：宋元中国的世界海洋商贸中心”为中国2020年唯一的世界遗产申报项目，而22个申遗点中有8个在鲤城。作为泉州史迹最为丰富、传承最为完整的历史文化核心区，鲤城也必将成为受益最多的城区。依托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以及申遗大事件，鲤城城市面貌加快重塑，古城文化资源的保护与开发力度空前，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将成为鲤城的金山银山。

五是群众生态环境意识显著增强，生态环境需求日趋迫切。得益于现代互联网技术的普及，生态环境保护、绿色理念深入人心，人们从盼温饱到盼环保、从求生存到求生态，贯彻绿色发展

理念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显著增强，建设生态鲤城美丽鲤城是人们的共同需求。

站在历史的新起点上，鲤城区必须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并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锚定 2035 年美丽鲤城建设目标，一手抓环境治理加快生态保护修复，一手抓体制机制创新激发内生动力，推动环境治理向更加精准、科学、依法转变，由偏重单一环境要素治理向更加系统、集成、综合转变，由偏重末端治理向更加注重源头、绿色、低碳转变。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工程，推进美丽城区、美丽河湖、美丽园区建设，加强生态系统整体保护和修复。落实中央、省、市碳达峰碳中和重大决策部署，树立底线思维，保持战略定力，强化政治保障、责任保障、法治保障、工程保障、能力保障、共治保障，持续巩固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深化拓展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为美丽鲤城建设开好局、起好步。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主要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落实新发展理念和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要求，面向建设生态鲤城美丽鲤城、“品质名城·现代都市”目标，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修复，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巩固提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成果，深化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化为生动实践，在鲤城结出更多硕果，提升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按照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系统谋划生态环境保护的战略路径，将生态环境保护融入

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加快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超越。

系统治理，协同管控。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理念，做到大气污染防治与应对气候变化相统筹，城市治理与城市更新相统筹，贯通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实行“跨行业+多污染物+多介质+全过程”的综合施策。

以人为本，共治共享。坚持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的理念，以人民为中心，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解决老百姓身边突出的环境问题，激发全体人民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为人民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让人民群众共享生态环境保护成果，不断实现人民对优美生态环境的向往。

改革创新，示范先行。加大改革创新力度，更加注重建立健全市场化机制，激发党委、政府、企业、公众等各类责任主体内生动力，形成全社会共同推进环境治理的良好格局，发挥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引领作用，探索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创新和治理能力提升的新思路，在“美丽泉州”建设中，努力当先锋，做表率，打造生态环境保护示范样板，为美丽泉州建设作出贡献。

活化利用，融合发展。坚持生态保护与文化保护并举，古城保护与活化并行，实现古城保护的跨越发展，推动建成历史文化和现代文明交相辉映、人文景观与自然景观相互融合、旅游环境与生活环境相得益彰的历史文化名城。

第三节 主要目标

2025年，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深化升级，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底线，继续保持大气、水、土壤等主要生态环境质量优良。国土空间格局得到优化，经济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绿色发展格局和绿色生活方式基本形成，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环境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水平显著提升，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加强历史文化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利用，探索“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路径，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创造条件，初步建成生态鲤城美丽鲤城，基本实现“品质名城·现代都市”建设目标。

2035年，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人心，生态环境质量保持前列，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总体形成，绿色低碳循环水平显著提升，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蔚然成风，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显著加强，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大幅提升，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健全，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求得到有效满足，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生态鲤城美丽鲤城基本建成。

——发展方式加快绿色转型。绿色发展导向全面树立，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碳排放强度持续降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加快形成。

——生态环境质量稳定改善。空气质量稳步提升，细颗粒物浓度持续下降，臭氧浓度上升趋势得到有效遏制，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水生态建设得到加强，优质水比例继续提升，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

——生态环境安全有力保障。土壤安全利用水平持续增长，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环境风险防控能力明显增强，核与辐射安全水平持续加强，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生物安全管理水平显著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不断增强。

——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健全。生态文明制度改革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突出短板加快补齐，生态环境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环境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走在全市前列。

表 3 鲤城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指标

领域	序号	指标	现状值 (2020年)	目标值 (2025年)	类型
绿色低碳	1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完成市下达目标	约束性
	2	规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源消耗降低(%)	较2015年下降62.6%	完成市下达目标	约束性
	3	主要污染物(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减少(%)	完成市下达减排目标	完成市下达目标	约束性
美丽城区	4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97.0	完成市下达目标	约束性
	5	细颗粒物年均浓度($\mu\text{g}/\text{m}^3$)	21	完成市下达目标	约束性
	6	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	完成市下达目标	预期性
	7	蓝天天数 ¹ (天)	/	完成市下达目标	引领性
	8	城市公园绿地500米服务半径覆盖率(%)	/	85%	引领性

领域	序号	指标	现状值 (2020年)	目标值 (2025年)	类型
宜居社区	9	森林覆盖率(%)	21.79	完成市下达目标	约束性
	10	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面积比例(%) ²	1.39	确保不降低	约束性
	11	低碳社区(个)	1	完成市下达目标	预期性
	12	社区公园(个)	10	30	预期性
	13	垃圾分类投放准确率(%)	40	70	引领性
美丽河湖	14	地表水质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100	完成市下达目标	约束性
	15	地表水质劣Ⅴ类水体比例(%)	0	0	约束性
	16	地下水水质Ⅲ类水比例(%)	0	完成市下达目标	约束性
美丽园区	17	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亿元/平方公里)	/	逐步提高	引领性
	18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立方米/万元)	/	逐步降低	引领性
	19	园区绿地率(%)	11.88	15	引领性
风险管控	20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1	完成市下达目标	约束性
	21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100	完成市下达目标	约束性
	22	放射源辐射事故年发生率(起/每万枚)	0	完成市下达目标	约束性

注：1.蓝天天数测算标准待上级发布。

2.生态保护红线比例以正式发布数据为准。

第三章 传承保护，生态与文化共生共荣

发挥鲤城区深厚历史文化底蕴优势，依托申遗契机，传承历史文脉，弘扬鲤城历史文化，探索古城文化与生态理念融合发展之路，按照“一山一水一古城”全域生态格局，进一步打响“山水人文，全域生态”的鲤城特色古城历史文化与现代都市相融合的生态品牌。

第一节 活化古城

提升古城风貌。遵循《泉州市中心市区“多规合一”》，加快实施《泉州市古城保护整治规划》《泉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修编）》《泉州古城文化生态旅游度假区创建规划》和《泉州古城“双修”规划设计及重点地段概念性设计》，依托申遗契机，按照世界文化遗产标准，有序推进 6.41 平方公里古城的保护提升和内沟河水环境生态修复计划，“由点及面”统筹组织古城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实施拆墙透绿工程，推动临街临路实体围墙改为开放式空间、透空围栏，持续推动古城文化和城市建设风貌高标准、整体性保护利用提升。

激活老旧街巷。按照“保护性开发、创意性改造、传承性融合”的思路，以中山路示范段、金鱼巷“微改造”等试点为模板，按照“润物无声”、修旧如旧原则，开展古街巷活化保护，大力

发展古城文旅和生态休闲旅游，推动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

发展现代业态。坚持产业、生态、文化融合发展，重点发展符合古城功能定位的现代高端特色商贸服务业态，打造一批特色知名街区，以古城为核心，盘活闲置的古厝、老厂房，依托泉州中心城区的区域优势和古城民宿文化、特色美食、民宿、酒店和数字文创基地等，重点发展现代金融服务、数字经济、现代商贸服务以及古城传统文化体验、现代数字动漫文创体验、旅游餐饮、住宿接待等，打造“品质名城·现代都市”旅游品牌。探索古城历史文化资源的生态价值实现路径。

第二节 优化新区

按照《江南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等专项规划，对接落实江南新区新一轮城市设计，贯彻落实“跨江发展、跨城融合”发展战略，推动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市化，按照“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原则，推进生态理念融入新区城市建设。加强新区基础设施建设，充分发挥南环路、兴贤路、站前大道、笋江路等主管网收集输送污水的作用，勘测、修复、联通成网，推进连接社区的支管网建设，大力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和集中处理率，提高1、2、3号污水提升泵污水浓度，消灭新区劣Ⅴ类水体，江滨南路沿线片区要重点建成集总部商务区、休闲购物区、文化娱乐区、时尚居住区、滨江生态公园为一

体的滨江繁荣带；站前大道两侧片区重点建成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笋江路两侧片区建成具有综合功能和人口承载力的现代新城；高新园区要重点推进江南高新园区与江南新区产城融合；南迎宾大道北侧及紫帽山-乌石山片区要重点打造成为泉州中心城区文化生态休闲度假区；加快繁荣片区改造，建设新区城市CBD，把江南新区打造成为“海丝重要门户，山水宜居智慧城区”。

第三节 美化滨江

按照《泉州市江南新区滨江片区修建性详细规划》《泉州南迎宾大道两侧片区改造修建性详细规划》，高起点高标准做好站前大道两侧及滨江地段重要区域城市设计，以规划为引领，科学指导城市建设，美化城市景观。结合鲤城山水生态本底，优化生态结构，连通重要水系、生态绿廊及道路景观廊道，规划形成“山水城”协同发展的生态格局。积极构建晋江滨江景观、南低渠-南高渠、紫帽山-乌石山三大生态圈层，实施环境提升工程，推动退岸还绿、拆乱植绿、治污兴绿，构建“生态带、微绿地、大通道”相互衔接的空间结构。加快晋江南岸（鲤城段）整治及景观提升项目，高标准规划实施乌石山滞洪区等生态环境提升工程项目，构建“10分钟公园绿地服务圈”；围绕紫帽山、乌石山，布局生态观光产业，建设城市绿廊、修复山水廊道，打造全域绿廊体系。

专栏一 古城活化利用建设工程

古街巷保护提升。通政巷、花巷、新路埕、许厝埕、承天巷等古城街巷综合保护提升工程，“七个一”工程（包括旧汽车站一期工程、西街里面修缮提升工程、老范志古大厝修缮、八卦沟综合提升工程、龙头山旅游街区提升工程）、笋浯溪片区提升工程、古城旅游集散中心。

打造特色历史文化街区。以古城为核心，盘活闲置的古厝、老厂房，规划复建具有闽南风情人文景观的传统商业街区，加强对一批历史文化街区的活化利用，推动实施龙头山片区文化旅游街区、泉州聚宝城南文化街区建设。

优化古城生态环境。公共配套全面升级，逐步减少古城非文旅功能设施，稀释居民密度，解决交通拥堵等问题，拓展发展新空间。

第四章 减污降碳，共促绿色低碳发展

围绕“品质名城·现代都市”发展定位，把降碳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的总抓手，聚焦“减污降碳”，优化调整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结构，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加快构建经济生态化、生态经济化的绿色、循环、低碳经济社会发展体系，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高水平保护。

第一节 全面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行动

制定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面向碳达峰目标、碳中和愿景，科学合理制定二氧化碳达峰目标、路线图和行动方案，构建我区碳排放达峰行动工作体系。

实施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积极开展公共机构碳中和试点、近零碳排放示范等低碳试点工程建设，实施诸如碳中和、碳普惠、碳积分等碳减排机制创新工作，探索实施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和总量双控，力争在达峰行动中走前列、做表率。常态化开展节能减排、植树造林等低碳行动，加大低碳技术开发和项目投资，引导重点企业积极参与达峰行动，加强重点企业碳排放信息披露，开展二氧化碳排放总量管理。

推进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建设。加快创建低碳城市、低碳社区、低碳园区，着力构建全方位、多层次低碳试点体系。加强低

碳技术创新和推广应用,推动园区传统产业低碳化改造和新型低碳产业发展。

大力发展光伏发电。强化政策和资金支持,重点在民生、工商业、基础设施、公共机构等领域发展光伏应用,鼓励政府固定资产投资支持的新建或改扩建项目优先采用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加快推进宏盛机械、恒劲科技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探索碳中和加油站的推广及应用。

第二节 加快产业结构绿色转型升级

优化产业结构。围绕产业集约化、集聚化、集成化,突出高端、智能、融合发展,积极培育新产品、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构建“21333”现代产业结构体系。以高端促高质,推进产业转型提质升级,做大做强纺织鞋服、电子信息、机械汽配三大主导产业,培育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等一批新兴产业。加大绿色环保企业政策支持力度,大力推动先进制造业与数字科技深度融合,推进传统产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应用,不断壮大先进绿色制造业,重点发展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高端制造、智能制造。

推进清洁生产。依法推进清洁生产,在重点行业深入推进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探索开展行业整体审核模式。推动工业领域清洁生产,实施节能环保综合改造,从源头上减少能源资源消耗

和废弃物排放。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加强能耗预警预报，搭建节能数据库平台，发展绿色技术、绿色设计、绿色产品，实现企业产品生命全周期清洁生产。

第三节 构建清洁低碳现代能源体系

加快能源结构绿色低碳转型，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推动非化石能源成为消费增量主体，推广使用清洁能源和高效节能技术、产品。继续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严格淘汰落后产能。引导工业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实施节能技改。鼓励公共建筑开展节能及绿色化改造，实施合同能源管理。因地制宜发展屋顶光伏发电，推广应用智能照明，实施智慧照明服务改造项目。

第四节 构建绿色交通体系

深入实施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构建轻轨、城市公交、公共自行车和共享汽车等不同层级的公共交通体系。加强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扩展城市慢行通道，依托晋江两岸生态景观，打造绿色滨江慢行系统，有序推动西街南片区旅游核心区慢行系统、居民骑行环境畅通工程等一批慢行步道和休闲廊道建设，畅通城市交通微循环。加大政策支持，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加快新能源充电桩配套建设，提高新能源汽车使用率。

推动公共交通领域全面电动化。对接泉州“聚城畅通”工程，融入“一环湾、中环城、高快一体、多向放射”布局，按照“新区新建，老区整治”思路，加快推进道路拓改及配套，逐步构建配置合理的城市路网体系，改善区域交通。

第五节 践行绿色低碳发展

开展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广泛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创建行动，宣传推广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推动绿色消费，促进绿色发展。总结推广海滨街道金山社区低碳试点模式，加快推进绿色低碳社区建设，推动社区水、电、气、路等配套基础设施绿色化、智能化。

实施绿色制造工程。探索出台绿色制造配套支持政策，鼓励企业申报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形成一批绿色示范企业、绿色示范园区和绿色产品。推广绿色低碳循环技术创新应用，推进经济生态化、生态经济化。

创建绿色低碳社区。选择具备条件的既有小区或新开发小区进行低碳化建设和改造，推动社区水、电、气、路等配套基础设施绿色化，提升信息化、智能化水平，采用节能照明、节水器具，通过拆墙透绿、拆围建绿等营造宜居环境，培育社区绿色文化，构建社区低碳商业供应链。加强社区垃圾分类管理和资源转化率，推行低碳化运营管理模式，形成低碳高效的空间开发模式和

优美宜居的社区环境。

推广绿色低碳建筑。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加快推行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标准，推广应用绿色建材，鼓励发展星级绿色建筑。落实绿色低碳理念和要求，推广绿色施工和住宅产业化建设模式，在财政投资的公共建筑和主城区房地产项目推广装配式建筑。探索集约、智能、绿色、低碳的新型城镇化模式，推进建筑节能和低碳管理。对财政投资的保障性住房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积极引导城镇新区按绿色生态城区标准进行建设，逐步推进既有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的绿色节能改造。积极开展绿色生态城区和零碳排放建筑试点示范。到 2025 年，当年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达到 90% 以上，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达到 65% 以上。

第六节 强化温室气体管控

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积极开展温室气体减排工作探索，完成温室气体减排和二氧化碳配额清缴履约年度任务。推进工业行业能效提升行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推广高效节能低碳技术和新产品，加强企业能源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积极参与碳交易市场建设。

专栏二 低碳试点示范工程

低碳试点示范工程。在统筹社会、经济和环境发展规划的基础上，通过产业、能源、交通、建筑、消费、生态等多领域技术措施的集成应用和管理机制的创新实践。推广金山社区低碳社区试点建设经验，加快推进低碳社区（园区）创建。

碳中和试点工程。探索实现公共机构大型活动碳中和。

第五章 共建共治，建设宜居生态绿城

围绕生态鲤城美丽鲤城、“品质名城·现代都市”发展定位，以及国际海丝文化旅游胜地、海峡两岸科教创新服务中心、中国丝路现代商贸示范城市三大功能定位，把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作为民生优先领域，始终坚持生态惠民、生态利民、生态为民，念好“古城经”、种好“宜居树”、做好“水文章”，遵循共建共治共享原则，建设环境优美、人文醇美、建设精美的宜居生态绿城。

第一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严格国土空间用途管控。加快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统筹协调管控制度，统筹划定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城市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边界以及各类水域保护线。科学布局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强化紫帽山、晋江（鲤城段）、农田、湿地等生态空间土地用途管制。

优化空间布局。进一步加强周边区域协同发展，深化大泉州区域合作，构建区域立体化高水平开放、协同发展新格局。站位泉州中心主城区，统筹规划、协调推进，凸显“一山一水一城”三大特色优势，以自然为美，把好山好水好风光融入城市建设，充分发挥紫帽山、晋江以及古城的自然资源与历史文化优势，以

10 公里长的母亲河作为衔接古城新区的活力纽带，由古城跨江至江南新区，梯度推进，向湾而生，向山而立，彰显鲤城亲山近水特色优势。主动融入大泉州环湾建设中，构建山水城活力空间系统，着力打造鲤城区发展古城文旅活力板块、滨江商务服务板块、中部产居融合板块和浅山产业提升板块。

营造宁静城市环境。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加强城市噪声敏感建筑物等重点领域噪声管控，重点完善高架路、快速等交通干线隔声屏障等降噪设施。开展夜间噪声专项整治。

第二节 源头防控，天更蓝

科学防治臭氧污染。强化科技支撑，鼓励开展臭氧污染成因及来源研究，为臭氧污染治理提供准确方向和精准抓手。探索多种污染物的协同控制，以防治臭氧污染为核心，协同控制臭氧和细颗粒物、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减排，试点空气质量监测小微站建设。

深化 VOCs 专项整治。加强政策引导，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加快推进低 VOCs 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实现源头减污。持续开展工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行动，加快实施制鞋、家具、印刷、涂装等 VOCs 重点行业全过程治理，以“**一源一策、一厂一策、一园一策、一行一策分步实施**”为导向，加大重点企业污染治理力度，实现规范化、精细化管控，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

行，挥发性有机物稳定达标排放。

强化氮氧化物防治。统筹“油、路、车”治理，加强油品质量管控。严格落实轻型汽车和城市重型柴油车辆实施国六排放标准，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巩固深化柴油货车整治成效，严厉打击“黑烟车”。全面实施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

强化扬尘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施工扬尘、道路扬尘等城市扬尘污染，对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行为，依法依规严惩重罚。加快建立过程全覆盖、管理全方位、责任全链条的建筑施工扬尘治理体系，形成长效机制，提高建筑施工标准化水平。逐步扩大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使用范围，规范在线监测数据的执法应用。强化道路扬尘治理，不断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城市公共区域清扫保洁实现全覆盖。

强化餐饮油烟污染防治。严格餐饮油烟监管，重点加强夜市大排档、烧烤摊点油烟无组织排放整治，强化文物古迹周边餐饮环境治理。加强餐饮服务业选址指导，常态化开展油烟净化设施专项检查，推广油烟在线监测设备安装，探索建立餐饮油烟在线监管平台。新建商住综合楼应按照《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要求配套设立专用烟道。

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和轻微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加强空气质量会商、污染天气预警。不断完善污染天气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强化应急联动，提高大气污染防控水平。

第三节 科学治水，水更清

持续深化河长制。做细做实河长制工作，确保水清河畅。深化科技管河治水模式，加快“5G+无人机”智慧巡河项目实施，加强对晋江流域鲤城段、南高渠非法占用水域、非法采砂等现象的实时动态监控，提高河长制工作成效。加强内沟河水质管控，开展明渠暗管排查整治，优化内沟河全彩高清网络视频前端监控点布设，实现全覆盖监控管理。

巩固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成效。全面排查建成区黑臭水体，编制黑臭水体整治清单，制定实施整治方案，落实控源、截污、清淤、活流措施。建立水体水质定期监测机制，常态化跟进治理成效，努力实现长制久清。完成疑似黑臭水体排查整治，避免水质反复。

第四节 整合提升，更宜居

推动老旧小区提标改造。结合低碳社区、绿色社区创建，探索老旧小区改造长效机制。加快推进全区老旧小区有机更新，结合周边背街小巷的改造分类分批实施整治，推进符合规划要求的成片式老旧小区改造，力争2025年完成全区229个老旧小区改造任务。

统筹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加快推进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统筹

推进古城新区海绵城市建设，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结合江南新区的片区改造和古城保护提升、老旧小区有机更新等，推进区域整体治理，增加绿地面积，逐步实现小雨不积水、大雨不内涝、水体不黑臭、热岛有缓解。大力推进城市排水防涝设施的达标建设，加快改造和消除城市易涝点；加快建设和改造晋江等河流沿岸截流干管，控制渗漏和合流制污水溢流污染。结合雨水利用、排水防涝等要求，科学布局建设旁侧湖、滞水塘、调蓄池、蓄水池等雨水调蓄设施，有条件的可建设地下蓄水储水设施，增加对雨洪径流的滞蓄和承泄能力，建成较为完善的排水防涝系统。

完善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江南新区要达标建设雨水管网、泵站等排水防涝设施，杜绝污水排入雨水管道；古城老区要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微循环道路建设等，提高雨水管网覆盖率。推动南环路等易涝积水点整治，缓解城市内涝。逐步推进中心市区内沟河综合整治提升工程、兴贤路西段排水管沟工程、东浦引港整治工程、江南公园水系整治工程等建设，拓宽玉田渠、繁荣渠、新步排洪渠、洋屿水渠、南低渠东浦段等5条渠道宽度，建设乌石山滞洪区。

稳步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不断提升地下管线集约化建设和运营管理水平，形成可示范、可借鉴、可推广的试点经验。加强老旧城区道路、管道提升改造，优先改造材质落后、漏损严重、影响安全的老旧管网，加强检查、维修和养护，确保管网漏损率控制在国家标准以内。全面摸排江南新区地下管网基础现状，优

化管网规划布局，结合新建道路，试点推进集水、电、气、通信等各类管线的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采取智能化信息技术手段，同步推进智慧综合管廊建设。

加快建设公园城市。合理规划建设各类城市绿地，推广立体绿化，屋顶绿化。划定“开放空间-公园+廊道”的绿地系统，识别并保留鲤城区内山、水、林、田、湖、草等生态斑块，打造高品质宜居环境，建设由郊野山地公园、滨江公园、城市级公园以及绿廊、绿楔共同构成的城市公园体系。在紫帽山、乌石山等区域规划适宜于户外徒步和运动休闲的山地公园，引领健康、生态的城市生活；在古城老区结合城市更新打造一系列小微社区公园，增加居民日常户外活动场所；在江南新区强化城市空间和晋江之间的生态联系，加快晋江南岸（鲤城段）整治及景观提升项目（滨江体育运动公园），加强楔形绿地建设，改善城市的微气候，建设与自然环境和谐共生的公园城市。

加强白色污染治理。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加强塑料制品生产、流通、消费和回收处置等环节的管理。鼓励全生物降解塑料替代产品的研发和推广，推动塑料制品和替代品产业化、绿色化。在餐饮、娱乐、商场等领域推广可重复利用、再利用或者可降解的产品。辖区内星级宾馆、酒店等场所不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提高废塑料的回收利用水平，建立涵盖生产、流通、消费等领域的废塑料源头减量机制。实施监督快递行业落实国家快递绿色包装标准，推进快递包装减

量化、绿色化、可循环。加强塑料废弃物回收和清运。结合垃圾分类工作，加大塑料废弃物等可回收物分类收集、利用和处理力度，禁止随意堆放、倾倒造成塑料垃圾污染。

专栏三 宜居绿城建设工程

城市更新工程：对全区59个老旧小区进行改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排水、供电、供气、绿化、照明、围墙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城市基础设施完善：建设平水庙智能停车管理综合体项目、众益太阳能5G智能灯杆项目、站前大道南延伸段-池峰路二期项目、江南新区道路畅通工程。

公园城市建设：建设由郊野山地公园、滨江公园、城市级公园以及绿廊、绿楔共同构成的城市公园体系。加快社区公园、口袋公园、街头绿地及绿道系统建设，逐步实现“300米见绿、500米见园”。建成滨江体育公园、南迎宾大道山地公园等。

防洪排涝建设：繁荣渠改造及污水管网等市政配套工程、江南新区污水市政工程改造提升项目、霞洲引港整治工程、乌石山滞洪区及周边棚户区改造项目。

内沟河整治：中心市区内沟河综合整治提升工程。

黑臭水体治理：建立水体水质定期监测机制，落实控源、截污、清淤、活流措施，巩固中心市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

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深化提升大气污染专项整治行动，开展VOCs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每年谋划实施一批大气减排精准治理项目。

第六章 三水统筹，建设水清岸绿美丽河湖

第一节 加强水资源管理保护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完善南高渠水源保护区水源地基础设施建设，规范水源保护区边界的地理界标和警示、宣传牌等标识设置。以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为重点，定期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专项行动，排查整治饮用水水源周边违排违建行为。推动水源地预警监控设施安装。强化水污染事故预防和水源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能力，因地制宜进行水源安全防护、生态修复和水源涵养等工程建设。配合泉州市政府推动南高渠饮用水源地明改暗、改线工作。

加快节水型城市建设。以落实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管理为着力点和抓手，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以公共机构、居民小区、工业企业等节水载体为重点，加强城市节水各项基础设施建设，系统推进城市节水工作。大力推广节水型设备和器具。鼓励一水多用，循环利用，对高耗水企业强化深度治理和节水回用工程建设，提高废水回用率。2025年达到节水型社会标准。

协同地下水污染防治。加强地下水污染源头预防，建立地下水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制度，定期开展地下水污染风险排查，重点做好辖区地下水监测点位及涉重点企业监测，及时掌握地下水动态

变化。探索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共治模式。

第二节 深化水环境污染治理

实施管网溯源排查。在摸清全区雨污水管网“家底”的基础上，分区施策，重点推进古城老区市政管网错接混接、雨污分流改造和破损管网修复，同步推进居民小区、公共建筑、企事业单位内部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及破损管网修复，基本实现城镇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完善市政排水管网建设。加快推进江南新区雨污水管网建设，基本实现城镇管网全覆盖；市政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推进社区污水管网建设，每年有计划安排社区污水管网建设。

开展雨污合流市政排水口整治。贯彻落实《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和《泉州市市区内沟河保护管理条例》，依法加强晋江流域和内沟河保护治理。完成富美水闸、海关水闸、金山水闸、霞洲水闸、东浦水闸、临漳水闸和金浦水闸等入江排水口整治，实施三堡沟、田洋沟、新步渠等重点渠段清淤，改善入江排水口水环境质量。常态化开展内沟河排放污水、垃圾专项行动，严格执法，加大处罚力度。按照《泉州市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清单》，有序推进雨污合流市政排水口整治和规范化管理。制定雨污合流市政排水口排查和整治方案，组织开展雨污合流市政排水口“三个一”工程（即封堵一批、整治一批、规范一批），

同步完成统一规范排口标志牌设置。

加强排水企业监管。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严厉打击排水企业违法排污行为。全面排查评估污水排入市政污水收集设施的工业企业，对工业废水超标排放或偷排漏排影响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及时开展分析排查，督促整改并依法查处。

第三节 推进水生态保护修复

加强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根据《泉州市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重点抓好晋江干流节水、黑臭水体治理和陆海统筹。开展金鸡水闸至泉州大桥防洪堤外滩涂地整治和景观提升，分类分批补建仿自然通道或过鱼设施，逐步恢复鱼类洄游通道。探索建立生态状况监测网络。加强水环境、水生态、水资源协同监测能力建设，对浮游动植物、鱼类、水生生物等生物类指标开展长期监测或观测，逐步提高水生动植物多样性。

推进河湖生态缓冲带保护与修复。开展河湖生态缓冲受损情况排查，腾退受侵占、高价值的沿河、环湖环境敏感与脆弱区。在保证行洪安全的同时，建设和恢复自然生态河道、河床、护坡，禁止人工取直河道岸线、水泥硬化河床护坡。到2023年，基本完成河岸缓冲带内不符合管控要求的生产、生活活动的设施迁移或者拆除。开展河道生态修复和河口湿地生态恢复。实施晋江南岸（鲤城段）河道生态修复，建设和恢复自然生态河道、河床、

护坡，2025年前完成晋江干流（鲤城段）生态缓冲带修复。

实施土著物种保护和恢复。逐步恢复晋江下游鱼类生境，因地制宜建设过鱼设施，满足鱼类回游需求。继续实施土著物种增殖放流。建立完善外来入侵生物监测预警体系，严格防范外来物种入侵。配合实施“蓝色海湾”综合整治行动项目，营造鸟类自然栖息生境。

第四节 开展“美丽河湖”示范建设

启动“美丽河湖”示范创建。在做好河道生态环境整治提升、两岸河道景观优化、配套设施完善的同时，根据河湖特色，制定个性化创建方案，打造具有文化记忆、诗情画意、休闲野趣、浪漫情怀、健康生态主题的河湖，努力建成“水网相同、山水相融、城水相依、人水相亲”的美丽幸福河湖。

专栏四 碧水工程

饮用水源保护工程：按规范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警示标志设置、隔离设施建设。加强水源保护区隔离防护措施建设和完整性巡查。饮用水地水质达标率保持100%不降低。

污水管网建设：实施管网溯源排查，推进市政管网错接混接、雨污分流改造和破损管网修复，到2025年，建成区污水管网“全覆盖”，污水“零直排”。

雨污合流市政排水口整治：完成富美水闸、海关水闸、金山水闸、

霞洲水闸、临漳水闸、金浦水闸和东浦水闸等入江排水口整治，改善入江排水口水环境质量。有序推进雨污合流市政排水口整治和规范化管理。

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建设晋江南岸（鲤城段）整治及景观提升项目，完成金鸡水闸至泉州大桥防洪堤外滩涂地整治和景观提升。

第七章 转型升级，建设美丽生态园区

定位高端化、低碳化、循环化、生态化、智慧化，优化园区产业布局，发挥产业集聚效应，提升产业链水平，促进产城融合发展，制定实施“一园一策”综合整治方案，加快补齐环境基础设施短板，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积极提升美丽硬环境，努力营造美丽软环境，推进生产生活特色美、绿色生态环境美、营商环境服务美的美丽园区建设。

第一节 优化调整园区布局

合理规划园区空间发展布局。鲤城区高新园区的开发规划应符合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要求，结合“三区三线”、区域“三线一单”管控及有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合理优化布局。科学划定园区环境管控单元，构建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将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融入高新园区规划编制、决策和实施全过程，限制高耗能、高耗水、高污染产业在园区发展。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经验，抓紧明确高新园区发展定位，推动完成鲤城高新园区产业规划和规划环评编制。加强土地收储整合，引导辖区企业相对集中、连片发展。落实完善配套政策，加快建立“退城入园”项目库，推动工业企业“退城入园”转型升级。

优化园区生产生活空间布局。按照城市发展用地规划、工

业园区控制性规划等有关要求，重点解决厂群混杂问题，优化园区生产生活空间布局，构建工业园区、环保隔离带、环境风险防范区、城乡居民区等空间界线明晰的生产生活空间体系，到 2025 年，园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15%。

第二节 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

鼓励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实施园区标准化建设，打造绿色生态园区。以江南高新园区为主体，推动工业园区、工业企业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逐步推进传统制造业差异化清洁化改造，加强能源、水资源消耗管理，实现能量的梯级利用、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循环利用，到 2025 年，园区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75%。按照循环经济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减量化优先原则，优化空间布局，突破循环经济关键链接技术，引导园区企业合理延伸产业链并循环链接，实现园区资源高效、循环利用和废物“零排放”。

第三节 加强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污水集中收集处理。完善园区雨污分流改造。按照“适度超前”原则建设污水管网，确保污水全收集。开展“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推进工业废水深度治理和循环利用。

规范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处置。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

则，落实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措施。鼓励园区自主建设固体废物集中收集设施，依法建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台账，依法依规对固体废物进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按有关要求处置。

提升园区智慧化管理水平。充分运用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推进园区智慧化建设，建立统一的组织管理协调架构、业务管理平台和对内对外服务运营平台。推动建立能源、大气污染、水污染统一监测平台，对企业水、电、燃气等数据进行物联网远程采集分析，实现园区能源调度及节能降耗。

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编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整合应急资源，储备环境应急物资及装备，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根据实际情况推进企业间事故应急池互联互通，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全面提升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专栏五 美丽园区建设工程

工业企业连片发展：建立“退城入园”项目库，推动工业企业“退城入园”转型升级。

园区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建立园区重点企业清单，推动园区重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

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园区雨污分流改造。按照“适度超前”原则建设污水管网，确保污水全收集。

第八章 强化风险管控，守护生态安全

第一节 筑牢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管控。遵循红线优先、强制保护、破坏严惩的原则，对纳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的紫帽山生态公益林和南高渠饮用水源地实施严格管理。鼓励、引导公众参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日常监督。

系统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为主，不断强化生态环境统筹保护和协同治理，实现生态保护修复与环境治理相统筹。有序推进紫帽山、乌石山、晋江流域的生态保护和系统治理，维护自然生态系统的良好运转。加快实施晋江沿线生态连绵带、重要通道环境整治、水体整治和增绿补植，加强辖区山体和古树名木保护，筑牢环境安全防线。

第二节 提升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水平

配合全市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能力、核与辐射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加强辐射安全管理，持续开展放射源安全检查和执法专项行动，对放射源使用单位监督检查实现 100% 全覆盖。加强废旧闲置放射源送贮管理，发现的废旧闲置放射源依法做到 100% 应收尽收。完善辐射安全应急预案，常态化组织辐射演练培训。持续开展移动通信基站的摸底排查工作，完成排查问题整改工作，推

进 5G 基站规范管理，消除电磁辐射环境风险隐患，按规定完成移动通信基站电磁辐射环境监测和信息公开。

第三节 加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处理

加强危险废物收集处理。加快危险废物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推进危险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建立完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清单”，充分利用“互联网+监管”系统，强化“危废规范化指导+环境执法”联动，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及机制创新，不断提升生态环境部门智能化环境监管水平和企业危险废物管理水平。推动危险废物重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促进危险废物源头减量化与资源化利用。在环境风险可控前提下，探索开展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的危险废物许可豁免管理试点。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常态化开展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专项检查，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和处置危废、医废等违法行为。鼓励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转运暂存试点工作，推广小微企业零散危险废物第三方集中收集机制，解决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处置困难的问题。

规范医疗废物收集处理。加强医疗废物全过程管理，落实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重点加强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医疗废物规范化管理和处置。建立医疗废物协同应急处置机制，保障突发疫情、处置设施检修等期间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开展辖区医疗机构

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及处置情况摸底调查。

第四节 严格土地风险防控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深入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和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与全程绿色防控,实施化肥农药减量行动,落实“以地定产、以产定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因地制宜推广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能源化、原料化综合利用技术,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加强农膜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推广使用可降解地膜和液体地膜等新型的生态化农膜制品。落实农田灌溉用水监测监管,确保灌溉用水达标,严防灌溉用水污染土壤、地下水和农产品,开展农用地周边污染源排查。持续完善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建设,续建2个市级耕地质量监测点。

严格农用地安全利用。优先保护农用地环境质量,对未污染和轻微污染的农用地实行优先保护、严格管理。积极推进受污染土壤安全利用与治理修复试点项目,对于适宜土壤修复的重污染农用地,有序安排治理修复。持续加大对土壤污染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严肃查处向农用地倾倒、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固体废物、工业废水(尤其是含重金属的废水)、医疗污水等违法行为。

强化建设用地环境风险防控。全面落实建设用地准入管理,严格执行建设用地场地调查评估、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制度,推广绿色修复理念,强化修复过程二次污染防控。按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强化重点污染源监管,动态

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和疑似污染地块名单,有序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支持土壤污染修复试点示范工程建设。

深入推行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借鉴上海、厦门垃圾分类经验,加快垃圾分类工作的提档升级,因地制宜建设垃圾箱房,试点垃圾直运模式。加快推动垃圾分类智能化,建设生活垃圾分类监管平台,实现对生活垃圾前端分类、中端收运和末端处理的全过程智慧化监管,达到各类生活垃圾及其再生品源头可追溯、流向可跟踪、信息可查询的监管效果。建立酒店餐饮餐厨垃圾独立收运处理体系,探索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推动废旧物资的就地回收利用。试点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转运建设。

第五节 强化环境风险预警防控与应急

健全生态环境健康风险管控政策体系。建立环境体检、责任保险、专业服务、风险防范、损害赔偿为一体的绿色金融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加强生态环境风险管理机制和能力建设。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及时修订完善《鲤城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鲤城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重点污染企业内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管理,定期组织辖区内重点工业企业开展应急演练。加强环保网格管理平台运用,推动实现生态环境全方位、全覆盖、无缝隙监管。强化生态环境、应急、水利、公安、交通、气象等部门联动合作,实现信息资源共享。

强化环境风险管控。抓紧抓实源头防控，强化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辐射安全、饮用水水源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防控工作，重点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和南高渠水源保护区成品油泄漏及桥梁横跨风险防范。加大环境监管巡查、巡检力度，督促企业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明确针对性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按要求开展环境风险评估、隐患排查和整改。有序推进环境应急管理 with 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融合，提升环境应急智能指挥调度能力和水平。

强化环境应急支撑保障。加强环境应急管理队伍建设，完善环境应急管理人员编制及机构配置。加强应急监测装备配置，开展环境应急人员培训和应急监测演练与评估，增强实战能力。整合、更新扩充应急物资和防护装备，有效防范和遏制突发环境事件。

第六节 重视新污染物治理

开展新污染物环境调查与监测。根据国家发布的环境风险评估、管控计划、程序和技术方法，对国家筛查确定的优先管控新污染物，开展重点行业生产使用信息调查、环境监测和环境风险评估。

加强新污染物排放控制。对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中的新污染物，按照“一品一策”原则，持续推动淘汰、替代、限用和排放控制。全面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淘汰和限制措施，强化绿色替代品和替代技术的推广应用。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标准中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含量限值。对

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 ,全面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加快淘汰、限制、减少国际环境公约管控化学品。淘汰六溴环十二烷、十溴二苯醚、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 ,基本淘汰短链氯化石蜡、全氟辛酸等一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鼓励对限制或禁止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替代品和替代技术的研发与应用。支持无汞催化剂和工业的研究与开发应用。严厉打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非法生产和使用、添汞产品非法生产等违法行为。

专栏六 强化风险管控能力建设工程

垃圾分类提质增效：建立酒店餐饮餐厨垃圾独立收运处理体系，探索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推动废旧物资就地回收利用。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续建 2 个市级耕地质量监测点。

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完善环境应急管理人员编制及机构配置，着力培养造就高素质专业化应急管理队伍，强化应急监测装备配置。

环境应急平台建设：推进环境应急管理与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融合，提升环境应急智能指挥调度能力和水平。

第九章 深化示范创建,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贯彻落实《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要求,加快探索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不断强化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运用,推动环境管理、治理模式创新,协同推进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

第一节 健全生态环境管理制度

深化目标评价考核。完善生态环保目标考核体系,建立区对街道、部门的生态环保目标考核机制,紧盯生态环境重点领域、关键问题和薄弱环节,坚持考核导向、问题导向和效果导向,层层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提高治理成效。严明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全面落实生态补偿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健全多元化生态补偿和环境损害赔偿方面的法律制度、评估方法和实施机制,强化生产者环境保护法律责任,大幅度提高违法成本。

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实施固定污染源全过程管理和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建立以排污许可证为主要依据的生态环境日常执法监督工作体系,加强排污许可证后管理,开展排污许可专项检查,落实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组织开展基于排污许可证的监管、监测、监察“三监”联动试点,推动重点行业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监管执法全闭环管理。做好排污许可、总量

控制、生态环境统计、生态环境监测、生态环境执法等生态环境管理制度衔接,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持续做好排污许可证换证或登记延续动态更新。

加强企业自行监测管理。进一步落实企业监测主体责任,规范重点排污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动态更新自行监测企业名单,及时组织培训,加强自行监测专项检查与抽测,提高企业自行监测质量,倒逼企业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健全企业环境信用体系。完善环境信用评价和绿色金融联动机制,持续开展企业环境信用动态评价和应约评价。依法依规建立排污企业黑名单制度,将环境严重违法企业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将其违法信息记入信用记录,并按照有关规定报送至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通过“信用中国(福建)”等网站依法向社会公开。依照失信惩戒措施清单,根据失信行为的性质和严重程度,采取轻重适度的惩戒措施,确保过惩相当。落实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强制性环境治理信息披露制度。

开展生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让保护修复生态环境获得合理回报,让破坏生态环境付出相应代价。以紫帽山风景名胜区、晋江流域等地域特色生态资产以及鲤城区丰富历史文化资源为切口,推进古城历史文化与生态资源保护等协同发展,探索开展生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拓展“两山论”创新实践。

第二节 发挥市场机制激励作用

创新环境治理模式。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第三方运维、环保管家等模式，鼓励支持第三方诊断、服务等新模式、新业态。探索专业环境服务供应商提供多要素、多领域协同治理服务模式。探索治理企业跟投业主项目模式和区域化、一体化环境综合服务模式。开展生态环境导向（EOD）开发模式试点，探索建立产业收益补贴生态环境治理投入的良性机制，实现生态环境治理与产业发展的充分融合。

健全价格收费机制。严格落实“谁污染、谁付费”，健全“污染者付费+第三方治理”机制。实施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推动制定鼓励中水回用的水价政策以及其他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用电、用水、用气和污水、垃圾处理收费的价格政策。

第三节 推进生态环保全民行动

积极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倡导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营造全社会绿色生活风尚，推动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促进公众绿色消费、低碳出行，以实际行动参与生态环境保护。践行低碳环保理念，加快实施生活垃圾分类，深入开展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节约型机关等绿色生活创建活动，加快形成崇尚绿色生活的社会氛围。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大力弘扬生态文化，引导全社

会提高生态文明意识和生态文明素养，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常态化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组织开展生态文明公益活动，持续开展六五环境日宣传活动，加强生态文化基础设施建设。

强化公众监督与参与。加强舆情研判，完善重大舆情管理应对和风险防控机制，确保舆情稳定可控。完善信息公开机制，推进环境信息公开渠道多元化、覆盖全面化，落实上市公司强制性环境治理信息披露制度。加强舆论监督，鼓励新闻媒体对各类破坏生态环境问题、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曝光。健全公众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发挥“12369”作用，畅通环保监督渠道。引导具备资格的环保组织依法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等活动。

第四节 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

完善环境执法监督和网格化监管体系。增加新型快速精准取证装备配置，建立前端智能监管模式。购置无人机、个人防护设备等辅助执法设备；添置执法记录仪等信息化设备保障综合执法改革后新增转隶人员工作需求。健全网格化生态环境监管体系，加强基层生态环境网格监管能力建设，优化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平台。

提升环境信访工作水平。进一步创新和完善生态环境信访投诉工作机制，开展生态环境领域“治重化积”三年行动，深入推进解决百姓身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优化执法方式、完善执法机

制、提高执法效能。

加强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建立协调统一、运转高效的环境保护监管体系和涵盖大气、水、土壤、噪声、生态等环境要素，覆盖全区、布局合理、分工明确、重点突出的环境质量监测网络。2023年完成鲤城区环境监测站实验室标准化建设，具备常规环境质量监测能力，基本建成覆盖所有污染源监测的监测网络，最大限度独立开展执法监测；具备一般环境应急监测能力，监测数据质量监管机制进一步强化，基本形成较为完善的生态环境监测体系。

构建先进适用的生态环境科技支撑体系。加大生态环境科技资金投入，聚焦生态环境保护热点难点问题，开展大气污染物协同控制、水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医疗废物安全处置等领域研究。鼓励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健全生态环境技术服务体系，增强生态环境的科学决策和精准施策能力。加大对龙头企业绿色技术创新支持力度，鼓励企业聚焦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领域，与高校、科研院合作，建立市场化运行的绿色技术创新联合体，加强原辅材料、生产工艺、污染处理等环节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开展绿色技术创新企业创建行动。

专栏七 环境监管和治理能力建设工程

生态环境监管执法能力建设：优化网格化监管体系，加强环境网格化监管队伍和装备建设。

环境监测网络及体系建设：完成鲤城区环境监测站实验室标准化建设，基本建成覆盖所有污染源监测的监测网络，基本形成较为完善的生态环境监测体系。

第十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提高思想认识

落实新发展理念，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与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是大势所趋、发展所需、人心所向。各级党委政府必须深刻认识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意义，以高度的政治自觉看待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措施和重点工程纳入鲤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程应当做重要工作狠抓落实。全区上下，统一思想，全力以赴推进“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落地落实。

第二节 加强部门联动

落实《泉州市鲤城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规定》，全面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各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围绕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目标任务，在污染防治、环境质量改善等方面协同合作，加强联动，确保纳入规划的重点工程项目如期完成。

第三节 加强政策扶持

积极完善政策鼓励措施。制定发展生态产业优惠政策，利用财政补贴等政策引导企业实施自愿性环境管理，主动开展技术改造；充分利用各种融资手段为中小企业清洁生产和科技创新提供资金支持；利用环境基础设施进行企业化和市场化经营，鼓励和支持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型项目，鼓励发展有利于保护生态环境的新型能源、新型建筑材料、新型环保材料等产业，在投资、融资和其它方面给予政策倾斜。建立完善有利于引导各类利益主体参与可持续发展的价格调节机制，引导各类要素资源按市场规则进行配置。通过价格调节，引导各类相关利益主体的法人节约资源，严格保护城乡生态环境，真正发挥价格机制在资源的市场供求和可持续利用等方面的调节功能。

第四节 夯实资金保障

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生态环境保护资金纳入本级年度财政预算。持续发挥政府投资主体作用和市场化主导作用，建立“政府引导、市场推进、社会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机制，鼓励和支持社会资金参与环境保护、污染治理、生态修复、环境宣教工作。重大的生态环境保护建设项目应优先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第五节 强化宣传引导

常态化开展生态环境宣传教育活动。引导公众践行《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试行）》，鼓励参与环保公益活动和志愿服务，参与环保监督，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绿色发展、生态优先逐渐成为社会共识，发展生态经济、保护自然生态环境逐渐成为全体公民的自觉行动。

第六节 开展实施评估

完善监测评估制度，强化对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目标指标、重点任务、重大工程进展情况的跟踪分析，在 2023 年、2025 年底，分别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强化监测评估结果应用。完善规划实施的公众参与、科学决策和民主监督机制，积极探索创新公众参与形式，拓宽公众参与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大规划宣传力度，广泛凝聚共识，充分调动全社会积极性。

第十一章 重大工程

根据鲤城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总体目标和重点任务，以项目为载体，从鲤城区实际及规划指标出发，重点实施五大类34项重点项目（详见附表）。

序号	工程类型	项目数量	投资估算 (亿元)
1	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10	31.01
2	生态保护和污染治理项目	5	41.36
3	三旧改造项目	5	41.34
4	绿色发展和环保产业项目	8	33.93
5	生态旅游项目	6	109.3
合计		34	256.94

附表：“十四五”鲤城区生态环境保护建设重大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和内容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总投资(万元)	项目单位	项目来源
一、市政基础设施项目(10个)							
1	江南新区污水市政工程改造提升项目	拟通过梳理片区防洪排涝系统在前期规划和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调整规划和建设方案,保障城市防洪排涝安全。抓住重点合理分期推出一批能够实施落地并见效的项目,切实改善片区内涝积水情况,使内涝防治水平明显提高,做到中小雨不积水,大雨不发生严重内涝,城市运转基本正常。	新建	待定	50000	区城管局 区住建局 江南街道 浮桥街道 金龙街道 常泰街道	鲤城区“十四五”规划重点项目表
2	霞洲引港整治工程	位于江南街道霞洲社区,拟新建笋江路滞洪区,新建护岸长520米,面积为1.88公顷;新建一体化泵闸一座,压力池1处,泵闸设计规模为30立方米/秒,采用3闸5泵的形式;渠道整治长503米,调蓄池1处;新建雨水、截污管长2342米,达到联排联调、排污供水一体化。	续建	2022-2023	13000	泉州水务集团牵头 区城管局 区农水局 江南街道 浮桥街道配合	鲤城区“十四五”规划重点项目表
3	乌石山中央公园一期	项目位于江南街道乌石、亭店社区,总用地面积676亩,拟建设内容包括乌石山滞洪区改造、公园及旅游道路等配套设施。滞洪区设计库容49.5万米 ³ ,滞洪水位4.6米,起调水位1.9米,解决江南积水排涝。	新建	2022-2023	40000	区农水局 区城管局 区住建局 区自然资源局 江南街道 等单位组成指挥部	区重点办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和内容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总投资(万元)	项目单位	项目来源
4	乌石山滞洪湖	工程内容包括湖体开挖、护岸工程、景观工程，滞洪面积初估约 10.1 公顷。	新建	2022-2024	34500	区农水局 区城管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建局 江南街道	区重点办
5	站前大道南延伸段-池峰路二期项目	道路规划宽度 60m，总长约 800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建设内容包括路基、路面、管网、标志标线、人行道和道路绿化等。	新建	2021	27000	站前大道南延伸段 工程建设指挥部 区城管局 江南街道 金龙街道 江南城建集团	鲤城区“十四五”规划重点项目表
6	江南新区道路畅通工程	计划对鲤城区部分断头路进行疏通建设，建设路段包括：新延路至站前大道，道路长 515 米、宽 18 米，计划建成双向两车道；常泰路至江滨南路，道路长约 1km，宽 34m，计划建成双向四车道；池峰路一期至仙岩路，道路长约 1.2km、宽 60m，计划建成双向六车道；鼎盛南路至站前大道，道路长约 60m、宽 24m，计划建成双向六车道；江南大街东延伸段，道路长 570m、宽 50m，计划建成双向六车道；三盛璞悦里配套规划路，道路长 80m，宽 18m，计划建成双向两车道。	新建	2021-2022	88000	区城管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建局 江南街道 浮桥街道 金龙街道 常泰街道 江南城建集团	鲤城区“十四五”规划重点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和内容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总投资(万元)	项目单位	项目来源
7	平水庙智能停车管理综合体项目	拟新建一座智能化立体停车库，可容纳 177 个机动车泊位（包括地面 19 个机动车泊位）、61 个非机动车泊位，其中充电车位为 15 位。改造三座办公楼，建设泉州智慧化停车系统设施，打造成泉州市停车指挥调度中心；办公主楼改造成古城民宿作为古城旅游基础配套规划，原宿舍楼改造成新型综合办公区域。	新建	2021-2022	10000	开元街道 泉州市畅顺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鲤城区“十四五”规划重点项目表
8	中山南路综合提升工程	北起涂门街，南至江滨北路，总长约 1.15 公里；建设内容包括：市政道路综合管线建设、道路工程、骑楼建筑结构加固、风貌建筑立面修缮等。	新建	2021-2023	18600	市古城办	鲤城区“十四五”城市建设专项规划
9	泉州古城街巷综合提升项目	对中山路周边通政巷、花巷等 29 条古城街巷建筑立面及景观进行整治提升。	续建	2020-2021	18000	市古城办	鲤城区“十四五”城市建设专项规划
10	西街 U 型面整治提升	道路长约 760 米，对西街东段地下管线整体提升，通过道路断面铺装和海绵化工程，对两侧广告进行综合整治，植入城市家具，扮靓夜景。实施步行化改造，恢复“水井”，再现“市井十洲人”景象。	新建	2021-2022	11000	市古城办	鲤城区“十四五”城市建设专项规划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和内容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总投资(万元)	项目单位	项目来源
二、生态保护和污染治理项目(5个)							
11	中心市区内沟河综合整治提升工程	整治工程包括内沟河八卦沟、排洪沟 A 段、排洪沟 B 段。	新建	待定	100000	项目指挥部 区住建局 区城管局 鲤中街道 海滨街道 开元街道 江南城建集团	鲤城区“十四五”规划重点项目表
12	繁荣大道(笋江-内环路)项目(片区排污整治)	繁荣渠改造及污水管网等市政配套工程。			10000	浮桥街道 金龙街道	泉州市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13	晋江下游河道生态修复工程	晋江下游河道生态修复范围为金鸡拦河闸至入海口河段,长度 19km。包括湿地公园和慢行系统建设,绿化景观提升,休闲文化广场建设,以及低水驳岸、河道疏浚、岸滩生态修复等。			250000	晋江市 鲤城区 丰泽区各相关街道	泉州市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14	玉田渠(金浦段)清淤整治工程	整治内容包括石桥至泵站前池段、石桥处分叉口至金浦水闸段渠道工程、检修维护通道、污水管道工程,总长 363.534 米,其中石桥至泵站前池段渠宽 20 米,长度 249.401 米;石桥处分叉口至金浦水闸段渠宽 14 米,长度 114.133 米。	续建	2020-2022	3600	区农水局 浮桥街道	鲤城区“十四五”规划重点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和内容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总投资(万元)	项目单位	项目来源
15	晋江南岸(鲤城段)整治及景观提升项目	拟对金鸡水闸至泉州大桥防洪堤外滩涂地进行整治和景观提升,晋江南岸(鲤城段)河道范围从泉州大桥至金鸡水闸,全长约9.36公里、面积3000多亩,建设内容包括滨江体育公园等。	新建	2021-2024	50000	晋江南岸(鲤城段)整治及景观提升项目 指挥部 江南街道 浮桥街道 区城管局 江南城建集团	鲤城区“十四五”规划重点项目表
三、三旧改造项目(5个)							
16	南迎宾大道(登峰、亭店)片区改造项目	南迎宾大道拓宽及北侧片区改造的土地征收面积共1639亩(其中南迎宾大道道路拓宽用地70亩,片区“三旧”改造用地936亩,规划道路用地97亩,山体公园用地536亩),房屋征收面积44.3万平方米,拟分四期进行片区“三旧”改造。	新建	待定	238000	南迎宾大道拓宽及片区改造指挥部 江南街道 区住建局 江南城建集团	鲤城区“十四五”规划重点项目表
17	鲤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对全区229个老旧小区进行改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排水、供电、供气、绿化、照明、围墙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续建	2020-2023	26814	区住建局 江南城建集团 开元街道 鲤中街道 海滨街道 临江街道	鲤城区“十四五”规划重点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和内容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总投资(万元)	项目单位	项目来源
18	泉州华侨塑料厂升级改造项目	拟将泉州华侨塑料厂区升级改造为绿色、环保、无污染的“泉州海丝工业品物联网产业园”。项目用地占地 80.01 亩，总建筑面积约 10 万平米。	改建	待定	100000	常泰街道	鲤城区“十四五”规划重点项目表
19	“城市建设者”长租公寓	该项目占地面积 19956.02 m ² ，省五建拟将其资产省五建机修厂、材料供应处旧基地，初步改建方案容积率为 2.5，建筑总面积 44491.2 m ² ，其中长租公寓建筑面积 37000 m ² 、幼儿园建筑面积 2000 m ² 、配套地上地下停车位 330 位。	改建	待定	18600	鲤中街道	鲤城区“十四五”规划重点项目表
20	泉州新门片区“三创园”	项目整合街区三百多间店面及蔬菜公司、皮革厂、化建厂和豆制品厂四大旧厂房，致力于打造集“传统文化、创新业态、年轻创客、孵化器”于一身的都市创新平台。	续建	2018-2022	30000	新门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鲤中街道区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区文旅局 海滨街道	鲤城区“十四五”规划重点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和内容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总投资(万元)	项目单位	项目来源
四、绿色发展和环保产业项目(7个)							
21	泉州市鲤城高新区科创中心项目	位于鲤城区常泰街道仙塘社区,临近泉州西高速公路,总用地面积123亩,按初步规划,可建设计容建筑面积20.5万平方米,其中标准厂房建筑面积16.2万平方米、办公生活配套建筑面积约4.1万平方米、250套1.44万平方米政策性租赁职工租赁住房。	新建	2021-2024	90000	高新区 江南城建集团	鲤城区“十四五”规划重点项目表
22	鲤城区火炬电子超级电容项目	位于常泰街道景田社区,占地面积68.25亩,总建筑面积4.55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研发楼、宿舍楼、办公楼、生产厂房等。	新建	2021-2023	80000	江南街道 常泰街道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区重点办
23	火炬电子小体积薄介质层陶瓷电容器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对原有电容器建设项目进行扩建,主要建筑面积:4200平方米,新增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年产84亿只电容器。	续建	2020-2023	55000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南街道	鲤城区“十四五”规划重点项目表
24	福建省毫米电子科技生产线项目	项目分三期,其中一期建设芯片电容、温补衰减器的生产线;二期建设三条电阻线、二条多层芯片电容生产线建设、生产基地和研发大厦的建设;三期建设天线、传感器、硅电容(国内技术空白)的生产线。	续建	2018-2023	50000	福建毫米电子有限公司 江南街道	鲤城区“十四五”规划重点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和内容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总投资(万元)	项目单位	项目来源
25	七星电气无尘自动化智能车间	建设无尘自动化智能车间,专业生产 SF6 气箱(六氟化硫气柜),车间全部采用数字化和管理信息化管理,引进固液两用注胶机、日本松下机器人、计量注射系统等数控化成套机械进行环网柜数字化生产车间建设,全面实现“无人车间”“无灯车间”的智能化生产。	新建	2021	10000	临江街道 泉州七星电气有限公司	鲤城区“十四五”规划重点项目表
26	AI 节能智控系统项目	张工公司研发“AI 节能智控系统项目”。	新建	待定	15000	高新区	鲤城区“十四五”规划重点项目表
27	超高效叠层二代和三代太阳能基础产线集成基地	项目初步选址于常泰街道上村社区,用地面积约 86 亩。	新建	待定	34000	高新区 常泰街道 钧石能源有限公司	鲤城区“十四五”规划重点项目表
28	联兴发高档针织功能性面料技术改造及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拟引进意大利比洛德利高档针织大圆机及配套设备,与台宏国际集团共建莱卡面料研发总部及生产基地,设立莱卡功能性面料检测实验室、泉州市功能性运动面料柔性供应链创新联盟平台项目。	新建	2020-2021	5300	常泰街道 泉州联兴发针织织造有限公司	鲤城区“十四五”规划重点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和内容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总投资(万元)	项目单位	项目来源
五、生态旅游项目(8个)							
29	龙头山文化中心	项目用地面积 44928.01 平方米, 建筑面积为 53913.61 平方米。项目的建设内容为商业建筑, 包括在面粉厂、麻纺厂植入文化休闲产业, 打通与西街的衔接通道, 在 68 亩空地打造文化旅游街区。	续建	2021-2023	60000	福建泉州市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鲤中街道	鲤城区“十四五”规划重点项目表
30	紫帽山农业观光生态园	位于金龙街道曾林社区、龙岭社区, 首期用地面积范围约 500 亩, 其中生态旅游度假用地 248.83 亩, 流转果杂地约 250 亩。	续建	2011-2023	53000	紫帽山农业观光生态园项目建设指挥部 金龙街道	鲤城区“十四五”规划重点项目表
31	泉州聚宝城南文化街区	总规划面积约 401 亩, 总建筑面积约 31.7 万平方米, 其中一期规划面积约 285 亩, 建筑面积约 25 万平方米。项目以街区修缮更新为主, 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基础设施建设、建筑物立面景观改造提升和南环城河内濠沟水系的整治, 使之成为全市乃至全省、全国最具影响力的一张“海丝”文化品牌。	新建	待定	420000	聚宝城南文化街区项目建设指挥部 临江街道 泉州聚宝城南发展有限公司	鲤城区“十四五”规划重点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和内容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总投资(万元)	项目单位	项目来源
32	龙岭—紫帽片区项目	总占地面积 2.4 万亩（16 万平方公里），片区可开发的旅馆、商住用地共约 1124 亩（其中规划中内环路东段有约 197 亩的发展备用地、龙岭山上有 699 亩旅游用地、规划中内环路西段约 60 亩旅馆用地及建成约 168 亩的展览城游乐园商住用地），此外还有龙岭山上占地约 350 亩初具规模可开发建设为特色小镇的龙岭社区自然村落。	新建	待定	500000	江南街道 金龙街道	鲤城区“十四五”规划重点项目表
33	世界遗产点及周边保护提升项目	项目保护提升内容包括：拟对市舶司遗址周边进行环境整治，提升申遗点周边及古城片区发展，对市舶司申遗点周边房屋包括公产进行征收，东起中山路，西至竹街，南起水门巷，北至马坂巷范围，面积约 10000 平方米。拟结合南外宗正司遗址保护打造为省级考古遗址公园；对顺济桥遗址本体进行维护加固。	新建	待定	27000	市文旅集团 区文旅局 区文投集团 海滨街道	鲤城区“十四五”规划重点项目表
34	闽南文化教育基地（旧人民医院）	用地面积约 13000 平方米，规划建设为以发扬闽南传统文化为核心的业态复合综合体。	新建	待定	33000	市文旅集团 海滨街道	鲤城区“十四五”规划重点项目表
35	王宫华侨历史街区	规划用地 88 亩，初步规划社区消费提升区、传统风貌保护区、华侨文化展示区、华侨文化主题公园等功能	待定	待定	待定	江南街道	鲤城区“十四五”城市建设专项规划

